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142號

聲請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非訟代理人 王志哲律師

關係人 張智鈞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吳至平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張智鈞律師（營業處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20樓）為被繼承人吳至平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、民國110年10月27日死亡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吳至平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吳至平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日起，1年內承認繼承；大陸地區之繼承人，應自吳至平死亡之日起3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。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吳至平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，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吳至平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次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

01 項、第1177條、第1178條規定自明。

02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吳至平佔用聲請人之土地，現  
03 已提起訴訟請求拆屋還地（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13號），  
04 惟被繼承人於民國110年10月27日死亡，繼承人均已拋棄繼  
05 承或死亡，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，且其親屬會議未於1  
06 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法對其遺產無法行使權  
07 利，爰依法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08 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切結書、本院開庭通知書、戶籍  
09 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○○○  
10 ○○○○○查詢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戶籍資料，並與本院拋棄  
11 繼承案件互核無誤，堪信其主張為真實。經核聲請人之聲請  
12 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，爰選任張智鈞律師（業徵得同意）為  
13 被繼承人吳至平之遺產管理人，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  
14 之公示催告。遺產管理人待本案確定後，尚須依民法第1179  
15 條之規定，進行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、受遺贈人公示催告之  
16 程序，附此敘明。

1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 
19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2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

22 附註：本院於本裁定送達聲請人之日起20日內，依法將裁定公告  
23 於司法院網站，聲請人可自行至司法院網站查詢。